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字〔2017〕35号

河北农业大学 学生处分管理办法

(经 2017 年 6 月 13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河北农业大学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外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同样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适用

第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违法、违规、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中止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恶化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确有悔改表现的；

(三)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认错态度较好的；

(四) 因心理疾病造成违法、违规、违纪，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的；

(五)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已经着手实行，由于学生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比照原处分等级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八条 违法、违规、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一) 同时违反本办法第三章中两条（款）以上的；

(二) 屡次违反纪律的；

(三) 在处分期内尚未解除处分，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

(四) 对检举、揭发人实行恐吓、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五) 群体违法、违规、违纪中，组织、策划或主要实施的；

(六) 串通校外人员参与违法、违规、违纪的；

(七)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纪事实，分别处理，合并执行。合并执行的原则参照吸收原则和限制加重原则。对于有其中一项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达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执行数个处分中最重等级处分；对于数个应当受处分分别为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的，最终处分等级在原单项最高处分以上，留校察看以下。

第三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的有关规定，策划、组织、煽动、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或煽动闹事，扰乱、破坏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非法组织的组织者和主要参与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 出版非法刊物，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 对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其他淫秽或反动物品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 在涉外活动中，有损国格、人格行为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

罚款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拘留期在 10 天以下，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拘留期超过 10 天，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在教学、办公等工作区域以及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大喊大叫、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干扰正常教育教学和工作生活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无理取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 故意撕毁学校通告、布告等文件或在公共场所乱贴、乱涂、乱写、乱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 酒后滋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七)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扰乱校园秩序、社会秩序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八) 故意捏造事实，提供虚假陈述或证据，混淆事实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九)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十) 高空抛物或实施其他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十一) 将宠物带入宿舍、教室和实验室等公共场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十二) 私藏匕首、弹簧刀、砍刀等管制刀具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十三)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或在教学、实验、实习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事故损失不足 500 元的，给予警告处分；事故损失在 500 元以上不足 15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事故损失在 1500 元以上不足 25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事故损失在 25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危险品、有毒、有害等物品流失，造成环境污染及其他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十四)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类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沙龙、俱乐部等，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违反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组织

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出版刊物、发布信息，或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它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对主要组织者从重处分；不论学生组织的活动批准与否，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是不能控制活动内容、形式、规模，发生安全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组织者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如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组织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交通事故的，除依法进行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本人未动手打人，但其错误言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策划、怂恿、教唆、指使他人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致他人重伤害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

籍处分；

(五) 打架双方先动手的、或聚众打架的、或动用器械打架的，从重处分；

(六) 以劝架为借口，故意偏袒一方使打架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七) 指使、纠集或雇佣校内人员打人或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指使、纠集或雇佣校外人员打人或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轻伤害以上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参与策划、组织打架，为打架提供各种支持和协助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轻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伤害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十) 凡滋事、打架斗殴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致害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

第十四条 对学生违反学习纪律的处理：

(一) 学生未经准假每学期连续旷课超过 12 学时或累计旷课超过 24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每学期连续旷课超过 24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每学期连续旷课超过 36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每学期连续旷课超过 48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学生参加校内外规定的教学活动，未离校（或离队）每天

旷课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离校（或离队）每天按 6 学时计算，节假日除外。

第十五条 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处理：

（一）对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而未构成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对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全学程出现两次以上作弊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等报复考试工作人员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对有计划、有预谋的集体作弊行为，给予策划者开除学籍处分；视情节给予参与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在认定事实的前提下，可先行公布违纪或作弊通告，再按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九）对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认定，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研究生考试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学生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的处理:

(一)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代理旅游等商业性业务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进行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在校园内张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七条 损坏公私财物,除按价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一)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造成 600 元及以下损失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损失超过 600 元,或者致使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受到较大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或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擅自动用消防、电力、电梯、通讯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的,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处分;破坏消防、电力、电梯、通讯及其他安全设施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或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非法占有公私财物,除如数偿还非法所得外,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一) 盗窃初犯者，盗窃价值不足 500 元，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盗窃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盗窃数额 1000 元以上，情节严重、后果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盗窃或盗用公章、保密文件、档案、试卷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盗用单位或他人账号、各类通讯卡账号或密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窝赃、销赃等行为者，比照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处分；

(五) 有抢劫、勒索、诈骗以及团伙作案行为者，比照盗窃情况从重处分；

(六) 弄虚作假骗取国家或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或者强迫获得奖助学金学生进行摊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拾捡他人财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拒不归还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数额在 1000 元以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冒领他人财物者，比照盗窃数额给予相应处分；

(八) 贪污公款或在勤工助学、社会实践、群团活动等活动中截留、挪用、私吞钱物，伪造原始凭证数额在 8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超过 800 元不足 1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数额在 1000 元以上，情节严重、后果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和吸毒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 为赌博提供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 (二) 参与赌博者（包括在互联网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于赌博的组织者或者屡次参与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三) 有吸毒、制毒、贩毒、运毒、藏毒等行为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对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 在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等校园内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在校园内打麻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 (三)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私自调换图书条形码，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四) 对检举、揭发人实行恐吓、威胁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 (五) 调戏、侮辱、猥亵、骚扰滋事或以其它方式严重诋毁他人，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六) 有卖淫、嫖娼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智能设备、网络等手段违法、违规、

违纪，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故意发布和传播违反社会公德（如淫秽制品，侮辱、诽谤他人等）或者欺诈信息等，登陆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通过盗用 IP 地址、账号和密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非法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智能设备或网络系统，窃取钱物或有价值数据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者他人计算机、电话等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信息损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篡改、删除或者破坏学校或他人计算机、智能设备文件数据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病毒、垃圾邮件，或者充当“黑客”攻击他人计算机、智能设备或者网络者，视其情节和损失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利用校园网络或学校媒体设备等非法营利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六）破坏校园网络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学校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损毁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扰乱公寓管理秩序的，

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 未经批准，随意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 住校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无正当理由晚归或早出，在校外私自租房居住，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 (四) 违犯学校用电管理规定，擅自在宿舍使用明火、私拉电线、违反规定使用电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五) 因违章用电、用火，引起火灾等严重后果者，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款处理；
- (六) 其它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 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二)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提供虚假证明、虚假信息等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在有效文件、材料上模仿他人签名的，视情节和后果严重

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 故意伤害他人身心健康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投放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函邮件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或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和学校的机密、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被依法免予起诉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私自散布信息造成混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

(八) 在民主推荐、测评、选举、选拔、评奖评优等活动中违反规定或程序，谋取不当利益的，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 骗取荣誉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 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损坏他人或者集体的试验材料、试验数据或财产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

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撰写论文、科学研究、学业和学术活动中，有违背学术诚信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论文因个人原因，被多家机构重复发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未经同意，在研究成果、发表的文章（出版的论著）或申报的课题中侵犯他人署名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未经负责人同意，擅自将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或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含数据、图表等支撑材料）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由他人代替撰写论文、代替他人撰写论文、买卖论文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以论文、设计、报告、作品等形式作为课程考核的评定依据，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买卖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以论文、设计、报告、作品等形式参加课题、竞赛、评优等学术活动，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买卖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非法传销、封建迷信或邪教活动者，视情节给

予以下处分：

- (一) 参与非法传销、封建迷信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 参与邪教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宗教活动的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在校外从事非法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无正当理由恶意欠缴学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获取不正当权利或利益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借用他人物品、财物等不按时归还引起纠纷的，价值不足500元，给予警告处分；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1000元以上，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上课签到、撰写作业及其它学业失信行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各类比赛、竞赛、实践活动中，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涂改、伪造成绩单、推荐信或者其它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有其它严重失信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因违纪再次受到纪律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曾受过一次纪律处分，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条 在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听证、决定、申诉过程中，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回避：

- (一) 是违纪学生的近亲属；
- (二)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案件违纪学生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的。

第三十一条 依据学生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类别和情况，分别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学院立案调查：

本专科学生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初步处分意见。研究生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由研究生学院负责按程序处理。跨学院的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由学生处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再由有关学院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报告，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学生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特殊情况下学生处可以直接调查。涉及考试违规、违纪的行为，特殊情况下教务处可以直接调查。对违反国家法律，触犯刑律的行为，由保卫部门牵头负责查清

事实后，将有关材料转至学生处或研究生学院，按处分程序处理。职能部门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进行调查时，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在查清事实基础上，再由有关学院按照调查结果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处理。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查清后，学生所属学院应当在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首先查清事实、收集证据。下列各项证据，经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视听材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
- (八) 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第三十三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加按

手印并注明日期。

第三十四条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学院、专业、学号、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加按手印并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它不利决定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代表学校，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应当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八条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其提出的陈述或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处分的审批和报批程序：
(一)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研究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附相关材料报学生

处审核，学生处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给予学生处分，一般由学院填写《学生处分报告》，受处分学生本人填写对错误的认识和对拟受处分的态度并签字，并附上有关错误事实材料及检查，经学院研究后上报。因特殊原因或学生拒绝填写学生处分报告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相关说明。

（三）处分决定书存入本人档案，其它有关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包括本人检查、旁证材料、处分审批报告、处分决定及本人意见等）。

第四十条 对拟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两种处分，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申请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处分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实和听证笔录提出处分等级，报学校按相应程序做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学院、专业、学号、班级等；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做出的处分决定;
- (五)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由各学院负责将处分文件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或者家长，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在送达通知书回执上签字，拒绝签字的，要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见证人签字证明。送达通知书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五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可按顺序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在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两名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并采用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被处分学生。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邮件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公告送达。因学生本人的原因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难于联系的，可以在校园网上公告送达。公告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四十六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

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程序按《河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分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 5 日内办好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九条 处分决定视情节可在学校、学院、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五十条 违法、违规、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处分情况通报学院党团组织，学生处将处分情况通报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组织部或校团委。

第五章 解除处分及程序

第五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它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处分期限为 6 个月；受记过处分者，处分期限为 9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五十二条 解除处分，应依照以下程序：

(一)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并填写《河北农业大学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

(二) 由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处分期限内的日常表现，提出初步意见。

(三)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将《河北农业大学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学生处。

(四) 学生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处理建议，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决定。

(五) 学校下发解除处分的文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解除处分文件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送达的，可以采取留置、邮寄、公告方式送达。送达方式及具体要求参照处分送达方式执行。

第五十三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评比时段内无处分），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 解除处分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五条 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转学等原因导致处分期限不足的，处分期限至学生离校截止，处分自动解除；因休学等原因导致处分期限不足的，处分期限自学生复学后顺延至处分期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不

足”“超过”均不包括本项。

第五十八条 学校可以根据学校发展和情况变化，制定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处分或解除处分的补充办法，补充办法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九条 学校可以在发生危及学校安全、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制定临时性的相关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处分或解除处分的管理办法，临时性管理办法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当突发事件解除时，临时性管理办法自行废止，但学生因此而受到的处分或解除处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处分管理办法》（校学字〔2013〕37 号）、《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处分程序管理规定》（校学字〔2009〕32 号）、《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处分解除暂行规定》（校学字〔2008〕68 号）同时废止。

河北农业大学

2017 年 8 月 30 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
